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0號

上訴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清

被上訴人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亭玉

訴訟代理人 陳善哲

被上訴人 有元來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玉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達元律師

彭紹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3萬06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萬43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